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2-017**

**采 购 单 位：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2](#_Toc22659)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5](#_Toc1604)

[一、 说明 5](#_Toc7905)

[二、 磋商文件说明 5](#_Toc5380)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6](#_Toc17925)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8](#_Toc7857)

[五、 磋商过程 8](#_Toc11541)

[六、 评审程序及方法 9](#_Toc18599)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14](#_Toc16030)

[八、 授予合同 15](#_Toc8570)

[九、 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6](#_Toc1272)

[十、 磋商活动终止 16](#_Toc28179)

[十一、 处罚 16](#_Toc1997)

[十二、 其他 17](#_Toc18883)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18](#_Toc13172)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3540)

[格式1、磋商函 36](#_Toc22610)

[格式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_Toc5074)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_Toc24843)

[格式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39](#_Toc21794)

[格式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0](#_Toc5319)

[格式6、资格证明材料 41](#_Toc13450)

[格式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2](#_Toc25051)

[格式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3](#_Toc31245)

[格式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_Toc16182)

[格式11、评分对照表 45](#_Toc15342)

[格式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6](#_Toc16601)

[格式13、分项报价表 4](#_Toc25039)7

[格式1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8](#_Toc25039)

[格式15、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 49](#_Toc19708)

[格式16、服务质量及方案 5](#_Toc18871)0

[格式17、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_Toc18871)1

[格式18、中小企业声明函 52](#_Toc2878)

[格式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_Toc23864)

[格式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4](#_Toc23733)

[格式21、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55](#_Toc2443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内容 57](#_Toc28496)

[（一）磋商要求 57](#_Toc25700)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5](#_Toc290)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西宁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29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2-017

项目名称：西宁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1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15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西宁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项目 | 1 | 1150000.00 | 项 | 西宁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4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评审办法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18日至2022年08月24日，00: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9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8月29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25楼1250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平台，开标后30分钟内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3.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25号

项目联系人：党先生

联系方式：0971-63063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25楼12507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971-8278117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说 明**

#### 1.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 3.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邀请；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磋商保证金

9.1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免缴**

#### 10.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评分对照表；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2. 分项报价表；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4. 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
15. 服务质量及方案；
16.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允许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15.2无论成交与否，磋商供应商递交的一切磋商材料均不予退还。

### **磋商过程**

#### 16.磋商过程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16.5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时，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第11.1中（1）至（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评审程序及方法**

#### 17.磋商小组

17.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7.5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磋商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3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7.6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7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 18.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第11.1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服务内容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5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方案的，按实质性不响应处理。

#### 19.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格式后附）。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2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2** | **技术水平(60分）** | 1.对项目的理解（15分）：对项目背景和意义认识深刻、分析透彻，对主要目标和内容理解全面，熟悉国内碳积分制发展现状，了解西宁市低碳发展情况的，与前期项目对接衔接能力的理解，确保本项目软件开发部分与前期项目无缝对接，得15分。对国内碳积分制发展现状，西宁市低碳发展情况了解程度一般的，得10分。 对国内碳积分制发展现状，西宁市低碳发展情况缺乏了解的，得5分。 2.运营服务（15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对平台开发，信息采集、编辑工作、推广活动策划宣传等内容的全面、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5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10分；内容不够完善、不够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3.项目管理（12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中对项目进度计划与跟踪管理、安全管理、数据管理、风险管理及项目组织和实施管理等内容的分析和安排全面、科学合理的得12分；分析和安排基本全面、较为科学的得8分；内容不够完善、不够全面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8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质量保证体系完整，后续服务承诺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8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后续服务承诺比较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分；质量保证体系不够完整，后续服务承诺不够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人员配备（10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主持国家或省级低碳领域相关课题得2分，本项满分4分。 项目组成员：团队成员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每1人得1分，本项满分4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人员每1人得0.5分，本项满分2分。（以上内容以提供的相关人员的劳务用工合同、职称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 |
| **3** | **履约能力（20分）** | 1.承担过碳积分、碳普惠等相关小程序开发工作；每提供1个得 2分，最高得10分。 2.承办过低碳宣传活动；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3.承担过碳积分、碳普惠相关专题研究；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以上内容以提供的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相关有效证明文件为准（复印件须加盖公章，1-3 项的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推荐并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

2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 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1.成交通知

2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授予合同**

####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 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认，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 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 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 23.串通磋商的情形

23.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磋商活动终止**

#### 24.终止情形

2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一、处罚**

#### 25.处罚情形

25.1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二、其他**

#### 26.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为采购人，代理服务费金额大写：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6000.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27.其他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2-017**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2-01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组成**

1.投标分项报价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其他相关承诺；

4.中标通知书（交采购人）；

5.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4个月。

服务地点：西宁市。

**四、服务内容、服务时间、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在西宁碳积分一阶段建设运营基础上，按照《关于印发西宁市碳积分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减排办[2020]7号）有关要求，持续推进低碳公益、低碳出行、低碳教育三大碳积分场景运营；拓展开发低碳消费、低碳社区的碳积分运营场景，根据碳积分场景运营需要，对西宁碳积分小程序、公众号、信息管理系统持续进行运维及必要的升级开发，据此委托乙方就甲方西宁碳积分小程序、公众号、信息管理系统持续进行运维及必要的升级开发。

2.服务时间：开发阶段【】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升级阶段【】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运营维护【】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质量标准：

（1）低碳公益、低碳出行、低碳社区、低碳教育、低碳消费五大碳积分场景线上线下实现运营，公众均可通过碳积分小程序参与上述场景。

（2）运营西宁碳积分公众号和小程序，二期两年内为西宁碳积分公众号提供不少于每周4次、每次1-2篇的低碳环境主题新闻和低碳环保科普文章在公众号发布运营，推广碳积分制。

（3）依托运营成果，设计制作西宁碳积分主题宣传片，在大型活动论坛、媒体进行投放传播。。

（4）组织开展8次线上推广活动和8次线下运营推广活动。在主流媒体上完成不少于4次的西宁碳积分主题新闻宣传报道；

（5）实现西宁碳积分平台注册用户不少于3万人，传播影响覆盖人群不少于50万人次，碳汇公益领域实现生态价值转化不少于5万元。

**五、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 元（大写：人民币 ）；

2.乙方完成低碳消费、低碳社区场景的建设开发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 元（大写： ）；

3.项目运营服务绩效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 元（大写： ）；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相应款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知识产权**

因乙方原因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还应就本合同包含本次开发升级范围内所涉及系统的【】个月的免费维护。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验收条款**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应用软件开发升级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天内，按照总体技术要求组织【】对该应用软件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须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合格的，双方将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反之，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完成系统开发升级及运营维护，如逾期提供，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除按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反之，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或异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服务方式及服务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中标货。

11.2检验验收

11.2.1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4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5支票或汇票。

13.6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磋商函……………………………………………………………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所在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所在页码

 (10)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所在页码

 (14)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所在页码

 (15) 服务质量及方案……………………………………………… 所在页码

 (16)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 **格式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西宁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项目（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2-017）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格式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2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磋商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格式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格式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0、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 磋商响应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首次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时间”是指服务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磋商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并标明“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字样。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应完全一致。

5.、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需求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格式1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根据情况分别填写） | 注册执业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格式14、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

**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

|  |  |
| --- | --- |
| 其他主要人员总数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注：

1、提供相关人员的劳务用工合同、职称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

2、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工作人员专业与本项目无关的不计入有效范围。

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行数。

**格式15、服务质量及方案**

**服务质量及方案**

（格式自拟）**格式16、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打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格式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格式20、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需求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内容

### **（一）磋商要求**

#### 1.磋商说明

1.1.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 3.商务要求

3.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4个月。

3.2.服务地点：西宁市。

3.3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 **（二）技术服务要求**

**1.西宁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项目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数量** | **服务要求** |
| 技术开发 | 低碳公益 | 新增湿地认养、植物保护场景 | 1项 | **详见：2、服务要求及实施内容** |
| 根据新增场景调整阴山堂碳汇林场景 |
| 低碳社区 | 新增低碳社区场景 | 1项 |
| 低碳教育 | 新增低碳教育在线课程功能 | 1项 |
| 低碳宣传视频场景扩容 |
| 低碳消费 | 新增低碳消费场景 | 1项 |
| 低碳出行 | 新增低碳公交、燃油车停驶和驾驶新能源车三大子场景 | 1项 |
| 根据新增场景调整既有场景的功能适配 |
| 全场景上线测试&代码评审 | 完成所有场景开发完成后的测试工作和代码评审 | 1项 |
| 运营支持 | 低碳公益 | 既有低碳公益、低碳出行和低碳教育场景的持续运营 | 1项 |
| 低碳社区 | 新增低碳消费和低碳社区场景的前期调研与对接 | 1项 |
| 低碳教育 | 升级低碳公益、低碳出行和低碳教育的调研与对接 | 1项 |
| 低碳消费 | 低碳教育视频策划与制作 | 1项 |
| 低碳出行 | 各场景下内容上架、下架、更新等日常运营工作 | 1项 |
| 西宁碳积分品牌运营 | 运营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小程序，科普低碳趣闻和低碳知识，保持资讯更新及客服等服务 | 1项 |
| 通过公众号定期更新碳汇公益场景的树木生长情况 |
| 碳积分示范效果宣传片（5-10分钟） |
| 线上线下低碳示范活动的策划、执行与总结 |
| 渠道宣传 | 低碳社区 | 各场景及西宁碳积分品牌宣传推广 | 1项 |
| 低碳消费 |
| 低碳出行 |
| 运维费 | 低碳公益 | 保证全场景的功能衔接和流畅运行 | 1项 |
| 低碳社区 |
| 低碳教育 |
| 低碳消费 |
| 低碳出行 |
| 普惠激励 | 低碳公益 | 各场景下的普惠商品 | 1项 |
| 低碳社区 |
| 低碳教育 |
| 低碳消费 | 各场景下低碳示范活动相关的物料与奖品 |
| 低碳出行 |
| 西宁碳积分品牌运营 | 西宁碳积分品牌运营活动相关的普惠激励 |

# **2、服务要求及实施内容**

## 2.1推进五大场景建设

西宁市碳积分制二期实现低碳公益、低碳出行、低碳社区、低碳教育、低碳消费等五大场景，并升级建设碳积分制管理平台。

### 2.1.1低碳公益场景

（1）阴山堂公益碳汇林场景的持续运营

继续碳积分制一期项目内容运营阴山堂公益碳汇林，运营组定时与城西阴山堂碳汇林负责人展开沟通，考察2021年至2023年阴山堂碳汇林种植情况，定期在阴山堂碳汇林地区调研采风，并与阴山堂区域的负责人沟通与协调，在管理端上架新的批次碳汇林并定期拍照回传，在公众号菜单栏更新记录碳汇林的生长情况，让认养者可查阅。

（2）新增湿地保护场景

运营组计划前期与西宁市相关公园负责人对接（例如：西宁市城北湿地公园、西宁市海湖湿地公园），将划分出部分区域供用户认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保护面积、减排量兑换及保

护规则。

项目经理根据调研情况设计页面：小程序应用端新增湿地保护列表页及其详情页用于为用户展示湿地碳汇量、库存数、湿地图片展示及描述；管理端新增湿地保护配置页面，用于运营人员对湿地的基本信息及库存、用户订单进行良好的管理操作。

 以上页面设计完毕之后，将交由UI设计师开展进一步高保真效果图设计，将湿地保护场景理念通过舒适的配色及排版充分体现；技术人员将根据UI设计师给予的效果图开展湿地保护场景的编码开发。

开发完成后，由运营组进行长期的库存维护和数据统计。用户认养的金额由运营组统一转交的方式交付给园方，也可按照园方意愿以建设保护湿地宣传亭或游客休息凳的方式进行补偿。

（3）新增树木保护场景（古树、名木、稀有树种等）

运营组将于前期与西宁市相关负责人对接（例如：西宁市人民公园、西宁市园林植物园），寻找需要保护的树木，梳理植物信息及相关内容介绍，根据实际数量制定保护规则（预计规则：每棵树木可被保护10次，可以被同一人保护，也可以被多人保护，满足被保护十次即可对该树木挂牌，展示保护人信息和碳积分制二维码，市民可通过扫描二维码了解树木保护详

情，并点击“去保护”按钮，保护树木）。

项目经理咨询相关专家，根据调研情况设计页面：小程序应用端新增植物保护列表页及其详情页用于为用户展示被保护的植物碳汇量、库存数、植物图片展示及描述；管理端新增植物保护配置页面，用于运营人员对植物的基本信息及库存、用户订单进行良好的管理操作。

以上页面设计完毕之后，将交由UI设计师开展进一步高保真效果图设计，将植物保护场景理念通过舒适的配色及排版充分体现；技术人员将根据UI设计师给予效果图开展树木保护场景的编码开发。

场景开发完成后，由运营组进行长期的库存维护和数据统计。用户认养的金额由运营组统一转交的方式交付给树木所属方，也可按照对方意愿以建设植物保护相关设施的方式进行补偿。

（4）新增湿地、树木公益保护名牌

运营组经前期调研后与相关负责人对接，在湿地、树木保护所在地设置低碳公益保护地拍照，在可挂牌的区域（例如：阴山堂杨树、西宁市人民公园古树、西宁市园林植物园古树等地）设计并制作名牌进行碳汇挂牌行动。

挂牌行动中，将定制西宁碳积分制公益保护树牌，并由运营人员为保护的树木进行挂牌操作，树牌上展示保护者信息及碳积分制二维码，用户可扫描公益保护牌上面的二维码了解碳积分制详情，同时也能够以线下渠道进行传播与推广。

（5）低碳公益场景的宣传

碳积分制二期项目周期内，碳汇公益领域生态价值转化不得少于3万元，新增2个碳汇场景，达成共3个碳汇场景接入平台。运营组拟在相关公园内沟通广告位，以公众号推文的方式进行资源置换，定期推广碳积分制，使更多我市市民了解碳积分制低碳公益场景。

### 2.1.2低碳教育场景

（1）新增在线低碳教育课程

线上将在小程序端新增低碳教育课程板块，面向我市市民和中小学生开展绿色可持续发展在线宣传课程，由运营人员策划、拍摄、剪辑完成低碳教育课程视频，并在植树节、环境日、节能周、地球日、国庆节等节点进行教育课程视频的上传与发布，视频发布次数总计不少于10次、每次不少于2分钟。

低碳教育课程板块将由项目经理进行页面设计，小程序端将新增教育课程视频宣传Banner、教育课程视频列表以及教育课程视频详情页。管理端新增低碳教育课程视频上传页面，提供相应的功能，使得运营人员可在管理端进行视频的上传、详细描述、视频发布和管理等操作。

以上页面将交由UI设计师开展进一步设计，将低碳教育场景理念通过舒适的配色及排版充分体现。技术人员将根据UI设计师给予的效果图开展低碳教育课程视频场景的编码开发。

同时，运营小组将组织相应的小程序线上活动，引导和鼓励家长指导中小学生在观看教育课程，并参与线上组织的实践活动，完成绿色低碳环保主题的互动或作品展示，通过碳积分制公众号在线上传至活动入口，按规则审核通过后给予相应的奖励，提高青少年的低碳环保意识。

（2）新增低碳宣传视频

开发碳积分制二期在线学习功能，判断用户是否学习所有视频内容，选取优质题材并制作不少于50个视频，上传至碳积分制平台，用户可通过观看短视频的方式学习低碳知识，全部观看完50个视频的用户可以获得相应的碳积分和鼓励证书，累计影响用户目标不少于1000人观看，以在线教育传播提高生态环境局的媒体辐射能力。

低碳宣传视频板块将由项目经理进行页面设计，小程序端将新增低碳宣传视频宣传Banner、低碳宣传视频列表以及低碳宣传视频详情页。管理端新增低碳宣传视频上传页面，提供相应的功能，使得运营人员可在管理端进行视频的上传、详细描述、视频发布和管理等操作。

以上涉及的页面将交由UI设计师开展效果图设计，将低碳教育场景理念通过配色及排版展示；技术人员将根据UI设计师的效果图开展低碳宣传视频场景的编码开发。

场景开发完成之后，将由运营人员按照规定上传发布低碳宣传视频，使用户能够及时在小程序的低碳教育场景中观看视频，以提升用户的低碳环保思想与理念。

### 2.1.3低碳出行场景

（1）继续运营低碳出行场景

继续提供碳积分平台已有的步行、骑行的方式，二期内持续为践行步行、骑行方式的用户提供碳积分奖励。

（2）新增新能源公交车场景

运营组在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的支持下，与西宁公交集团对接，沟通确定纳入平台的新能源公交线路（例如：西宁市4路和20路），乘坐平台场景的公交线路时，扫描车内的微信小程序码，经由平台验证后获得碳积分奖励。初步调研后，明确每条线路公交车数量，每辆车内部前中后共贴入6个碳积分制二维码，供车体各位置的乘客扫码，参与低碳公交出行。

项目经理和开发组需共同设计完成场景建设与防作弊机制的系统开发任务，通过运营组调研后提供公交路线的站点定位和运营时间，设置规则，用户不在车辆运营的路线和时间段扫码，系统的防作弊机制会自动识别，不发放积分。同一个用户每日扫码的上限为2次，多次扫码将无法获得碳积分。

与西宁市公交集团合作出联名公交卡，运营组和UI需与公交集团负责人沟通并设计出双方满意的联名卡样式后，对接批量采购及制作，最终将联名卡在积分商城中上架。联名卡乘车时可以享受一定的乘车折扣，同时在碳积分商城上线联名公交卡，可通过任何途径获得的碳积分兑换，公交卡储值用完后用户也可以自行充值继续使用。在公交汽车车体和公交站牌上，以资源交换或购买的方式投放一定量的广告，宣传碳积分制低碳出行的场景，使更多我市市民了解碳积分制低碳出行。

（3）驾驶新能源车出行

在小程序端新增驾驶新能源出行的低碳出行功能，用户在小程序里填写自己的身份及驾照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码、驾驶证号，并上传自己所拥有的新能源驾驶证，审核通过之后获得相应积分奖励。

申请成功的用户进入页面，页面将展示地图以及用户所在位置，每次驾驶新能源车出行之前，用户点击“开始驾驶”按钮，倒计时三秒钟后开启驾驶模式。（在驾驶期间，用户需授权位置信息“使用小程序期间和离开小程序后”保证用户在驾驶过程中离开小程序依然能够检测到用户的位置信息）。界面展示当前天气、用时、平均速度、当前速度及行驶里程。

用户必须驾驶满5分钟后才能够点击“停止驾驶”按钮结束新能源驾驶行为。系统会根据记录的用户行驶里程给予用户相应的积分奖励。

该功能涉及到的页面需由项目经理进行设计：小程序端将新增新能源车审核页面（包括：身份及驾照信息、新能源车信息、资格审核、绑定完成）以及申请成功之后的驾驶页面（包括：地图展示、其他信息展示、结束行驶后的结果展示）；管理端将新增新能源车审核页面，为运营人员提供通过、驳回、预览图片等功能方便运营人员对新能源车辆进行审核管理。

以上页面将交由UI设计师进行详细的页面设计，将低碳出行场景理念通过配色及排版充分体现，技术人员将根据UI设计师给予的高保真效果图开展驾驶系能源车场景的编码开发。

场景开发完成之后，将由运营人员定时登录管理端针对用户上传的新能源车量信息进行审核操作，保障拥有新能源车辆的用户能够完成后续的驾驶新能源车的低碳出行任务，提升用户的低碳出行思想与理念。

（4）燃油车自愿停驶

在小程序端新增燃油车自愿停驶的低碳出行功能，用户进入该功能页面，点击“开始停驶”按钮，上传当前车辆的里程数，系统会记录用户的车辆停驶时长。停驶结束后，用户点击“结束停驶”按钮，再次上传当前车辆的里程数，管理员将对车辆里程数进行审核，开始停驶的里程数需与结束停驶时的里程数相同，并根据用户停驶的天数发放相应的积分奖励。

项目经理基于以上业务场景进行页面的设计，并交由UI设计师开展相应的页面效果设计，技术人员开展燃油车自愿停驶场景的编码开发。

### 2.1.4低碳社区场景

开发首个低碳社区场景，经运营组调研确定合作社区，并在小程序端的低碳社区场景内搭建“社区低碳达人”“社区低碳志愿者”活动板块。

（1）社区低碳达人

小程序端的“社区低碳达人”板块包括低碳达人报名页，将由运营组策划社区低碳达人招募活动，并说明活动规则与活动奖励。合作社区有符合“低碳达人”活动要求的居民们可自行点击报名（例如：通勤选择步行或者骑行方式、户外运动代替跑步机锻炼、光盘行动等），上传自己的低碳事迹，交由后台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社区居民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低碳事迹）将在小程序端展示出来。用户每天可为审核通过的社区居民进行投票，凡通过审核的社区居民皆有积分奖励，排名靠前的居民将会由运营组制定额外的奖励。

以上相关业务需由项目经理完成页面设计：小程序端新增页面包括社区低碳达人招募页、基本信息填写页、社区低碳达人排行榜页面、社区低碳达人事迹展示页等。管理端将新增社区低碳达人审核页，包括社区低碳达人列表、审核详情页等。

以上页面将交由UI设计师开展进一步设计，技术人员将根据UI设计师给予的效果图开展社区低碳达人场景的编码开发。

场景开发完成之后，将由运营人员定时登录管理端针对用户上传的社区低碳达人报名信息进行审核操作，保障参与活动的用户能够顺利进入社区低碳达人排行榜，提升社区居民建设低碳社区思想与理念。活动将分季度进行，让社区居民皆能拥有登上社区低碳达人榜的机会。

（2）社区低碳志愿者

运营组成员将与各个季度和西宁市生态环境局以及合作社区进行前期的志愿者事项沟通，明确低碳志愿者的基本要求（例如：自愿参与社区垃圾分类指导、自愿保护社区绿化等），一同开展社区志愿者招募行动；招募结束后，运营组 成员会将志愿者名单录入管理端，并将活动规则、奖励、小程序操作流程告知相关社区负责人，同时引导志愿者们在低碳社区场景中完成社区低碳志愿者审核流程。

以上涉及的业务将由项目经理进行相应的页面设计：小程序新增页面包括社区低碳志愿者申请表、社区低碳志愿者人员展示列表页、社区低碳志愿者人员信息页；管理端新增页面包括社区低碳志愿者管理页、志愿者编码生成页。

以上页面将交由UI设计师开展进一步高保真效果图设计，将低碳社区场景理念通过舒适的配色及排版充分体现；技术人员将根据UI设计师给予的高保真效果图开展社区低碳志愿者场景的编码开发。

场景开发完成之后，将由运营人员定时（季度）登录管理端进行志愿者编码的生成，将新生成的志愿者编码交付给合作社区的负责人，并引导社区志愿者在小程序端完成志愿者申请流程。完成申请的社区低碳志愿者们会拥有专属的社区低碳志愿者标志，并在小程序端进行展示，以提高社会居民建设低碳绿色文明社区的思想与理念。

### 2.1.5低碳消费场景

建立西宁市首个低碳消费场景，将西宁市的商超、餐饮和景区等经济体按照性质划分为商家低碳消费场景和低碳景区场景，并分别开展场景建设及运营工作。碳积分制二期时间内，不断提升我市低碳场景与碳积分制项目的融合，入驻平台的低碳消费商家和景区总计不少于10家。

（1）建设商家低碳消费场景

运营组在西宁市相关部门的协助下，沟通引导我市商超、餐饮等商业机构争创“碳积分制示范商家”，并以认购碳汇作为示范商家的主要途径，引导商家以企业品牌认购团体碳汇抵消其产生的部分碳排放，按照低碳消费场景标准体系，商业机构每年实现碳汇抵消一定量减排量（例如：200000g）即可获得“碳积分制示范商家”标识物。

碳积分示范商家采用邀请制，合作商家进入小程序的低碳消费场景，点击商家入驻按钮，输入运营组提供的“示范商家编码”后进入低碳公益页面进行商业碳中和行为，完成碳中和后将给予“碳积分制示范商家”标志，并进入基本信息填写页面，提交信息至管理端等待审核通过。审核通过后，商家信息将在小程序端展示，用户能够查看商家基本信息及地址，可在线下参考地址去往商家门店进行消费行为。

设置“碳积分制示范商家”品牌体系，践行低碳消费场景标识制度，将碳积分制微信小程序二维码摆放在店内显眼位置进行宣传，用户扫描二维码进入“碳积分制示范商家”介绍页面，系统将定位用户是否在商家门店范围内，若符合条件，用户则将获得相应的积分奖励。获得“碳积分制示范商家”的低碳商家，平台会为商家做定期推广，同时碳积分商城上线“碳积分制示范商家”的商品或消费券，市民可在积分商城兑换，以资源置换方式推进低碳消费场景落地。

以上业务场景需由项目经理进行相应的页面设计，小程序端新增页面包括“碳积分制示范商家”展示列表、介绍页，展示信息包括商家图片、基本资料、商家地址、“碳积分制示范商家”标志等；管理端新增低碳商家管理页，用于运营人员对示范商家的资料进行审核与编辑等操作。页面将交由UI设计师和技术人员将根据开展碳积分制示范商家场景的设计及编码开发，以提升示范商家知名度以及绿色低碳品牌形象。

（2）建设景区低碳消费场景

 开发首个景区低碳消费场景，经运营组调研确定合作景区（例如：人民公园、南山公园、西宁野生动物园、青唐城遗址公园等），在景区内搭建碳积分制平台引导，设计垃圾分类、自备水杯、光盘行动、垃圾捡跑等活动，用户在低碳景区内定点领取活动，通过环保随手拍功能模块拍照上传的形式获取积分。

合作的景区均可获得“碳积分制示范景区”称号，线上将在碳积分制小程序“碳积分制示范景区”模块内展示，线下将在景区入口处展示。平台会为景区做定期推广，同时碳积分商城上线“碳积分制示范景区”的门票或周边产品，市民可在积分商城兑换，以资源置换方式推进低碳消费场景落地。

以上涉及的业务将由项目经理进行相应的页面设计，小程序新增页面包括景区低碳活动、景区环保随手拍、环保随手拍审核页面；管理端新增页面包括环保随手拍审核页面与详情页，提供给运营组进行审核管理。

以上页面将交由UI设计师效果图设计，将低碳景区场景理念充分体现；技术人员开展景区环保随手拍场景的编码开发，并通过定位判断用户是否处于景区对应位置，防止作弊行为。

###  2.1.6碳积分制管理平台

 （1）持续运维已有的碳积分制管理平台，包括 低碳资讯发布（管理信息、信息发布、消息类型、Banner管理）、低碳公益（公益产品列表、用户订单管理）、商城管理（商品列表、商品添加、Banner管理、分类管理、订单管理）。

（2）针对新增场景，管理端开发湿地保护管理页、低碳教育视频管理、低碳宣传视频管理、新能源车审核、社区达人审核页、社区志愿者管理页、环保随手拍审核页。

（3）运营组专员支撑管理平台的湿地保护管理、低碳教育视频管理、低碳宣传视频管理、新能源车审核、社区达人审核页、社区志愿者管理以及环保随手拍等一系列的审核及运营工作。

## 2.2运营服务

### 2.2.1碳积分制品牌运营推广

碳积分一期已经成功打造以碳积分制小程序为主体，碳积分制公众号为宣传渠道的碳积分制品牌；西宁碳积分二期将继续深化塑造品牌形象，探索创新推广形式，向西宁市民传递“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的品牌理念。

一是设计制作碳积分制示范效果宣传片，借助官方媒体及其他自媒体广泛传播，总结自碳积分制实施以来所取得的成效，呼吁更多的西宁市民参与碳达峰、碳中和进程，自发践行绿色低碳生活；二是优化用户对于碳积分平台的体验，从文案、UI、客服等交互关键点切入，提升用户参与感，实现平台五大场景的稳定运营；三是提高碳积分平台与公众号等宣传渠道的关联，加大平台推广力度，打造品牌口碑，提升用户自传播力度；四是健全碳积分平台的推广场景，实现西宁市相关景区、社区、经济体等线下场景和小程序、公众号等线上场景同步宣传推广，提高西宁市市民对于碳积分平台的认可度及使用率，将“西宁碳积分”打造成深入人心的碳积分制品牌。

### 2.2.2小程序运营

项目前期，基于二期新增场景，运营人员需与当地相关负责人对接，包括但不限于阴山堂林区、西宁市公交集团、社区、景区、低碳商家等。

场景上线后，在低碳公益场景，定期检查上新碳汇公益库存量，关注碳汇林生长情况并践行挂牌活动，既满足线上用户想要了解自己保护的树木、湿地的实际情况的需求，又能够通过线下挂牌活动实现二次宣传推广，吸引更多的西宁市民参与其中；在低碳教育场景，按照节日节点策划、制作相关宣传教育视频及配套活动，根据西宁市民学习情况调整视频内容；在低碳出行场景，联合公交集团设计公交卡样式、关注用户提交的新能源车辆审核，并提供及时审核服务；在低碳社区场景，定期与社区沟通并更新达人和志愿者名单，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发放积分奖励；在低碳消费场景，根据商家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展示内容，为入驻商家做好相关服务。

在积分商城中新增西宁当地商品、线下消费券等普惠商品，全面覆盖碳积分的使用场景，提升用户使用率；整理碳积分商城中的订单，进行物资采购及发货，确保用户兑换的订单能够在7个工作日内寄出；进行阶段性复盘，根据用户需求调整普惠商品结构，满足用户的真实需求，实现真正的“惠民利企”；根据主题示范活动的特点设计新颖、实际的普惠激励体系，避免市民对于重复性活动的疲惫心理，提升用户的参与感和认可感。

### 2.2.3公众号运营

作为碳积分平台对外的主要窗口，公众号将持续进行内容运营，提供不少于每周4次、每次1-2篇的公众号内容发布，主要包括：青海省内、西宁市内新闻资讯，国内外热门低碳资讯，碳积分平台功能更新及参与方式，线上线下活动预告、活动互动及活动后期宣传，基于生活场景的低碳知识科普等。同时，公众号也会定期查看并回复用户留言，关注用户需求，不断优化碳积分平台，提升用户留存。

### 2.2.4碳积分制示范活动运营

根据相关节日节点，结合西宁市市情定制主题示范活动，两年内不得少于8次线上示范活动，8次线下示范活动，为平台提供活动所需的策划、运营、执行、沟通、汇报等工作。

2.3项目产出

|  |  |  |
| --- | --- | --- |
| **名 称** | **产 出** | **描 述** |
| 碳积分制小程序源代码 | 一份 | 经过代码评审的源代码刻录光盘提交。 |
| 碳积分示范效果宣传片 | 一份 | 设计、制作5-10分钟碳积分制示范效果宣传片，上传至碳积分制平台，同时与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宣教中心一同借助官方媒体及其他自媒体广泛传播。 |
| 线上运营推广活动 | 八场 | 定制符合西宁市市情的线上主题示范活动8场，并提供活动所需的策划、运营、沟通、执行、汇报等工作。 |
| 线下运营推广活动 | 八场 | 定制符合西宁市市情的线下主题示范活动8场，并提供活动所需的策划、运营、沟通、执行、汇报等工作。 |
| 国家级、省级平台的报道推广 | 四次 | 做好碳积分制品牌运营工作，实现国家级、省级平台不少于4次对碳积分制的活动、宣传的正向新闻报道。 |
| 生态价值实现 | 三万元 | 低碳公益场景下，三大公益项目累计实现生态价值转化不低于3万元。 |
| 平台用户人数 | 累计访问注册用户三万人 | 平台累计访问注册用户达三万人，构建全面参与绿色低碳行动的重要支撑平台。 |
| 低碳公益场景 | 三个碳汇场景接入 | 新增2个碳汇场景，实现共3个碳汇场景接入平台。 |
| 在线教育 | 一千人参与 | 通过在线教育提升市民的低碳环保意识，实现参与在线教育的用户超过1000人。 |
| 在线视频 | 选取优质题材并制作不少于50个视频 | 累计学习完50个视频的用户即可获得相应的碳积分和鼓励证书，激励用户学习低碳知识。 |
| 低碳商家 | 十个 | 沟通引导商超、餐饮等商业机构争创“碳积分制示范商家”，累计接入平台的低碳商家不少于10个。 |